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忠

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10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忠	115 年 上聲議字 000157 號	毀棄損壞	花蓮地檢 114 年偵字 004688 號	黃○雄	命令續行 偵查
忠	115 年 上職議字 000343 號	偽造文書	花蓮地檢 114 年偵字 006325 號	田○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忠	115 年 上職議字 000343 號	偽造文書	花蓮地檢 114 年偵字 006325 號	劉○婷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忠	115 年 上職議字 000343 號	偽造文書	花蓮地檢 114 年偵字 006325 號	沈○琦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忠	115 年 上職議字 000343 號	偽造文書	花蓮地檢 114 年偵字 006325 號	楊○渝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忠	115 年 上職議字 000344 號	貪污治罪條 例	花蓮地檢 114 年偵字 006597 號	任○新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